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祈安

被　　告　惠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至111年6月17日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薪資係在工地現場以現金給付。原告受僱期間經被告公司指派到彰化和美太陽能案場負責工務工程，而被告公司尚積欠111年5月薪資45,000元及6月薪資15,000元未給付等語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原告之勞保與就保、自願職災保險投保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9至26-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，故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共60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